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朱德权、姜森、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洪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执行公司目前的副总经理薪酬标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附：刘洪安先生简历

刘洪安，男，出生于 1969 年，籍贯山东省惠民县，博士学历。

工作经历：

1992. 07-1992. 12 滨化集团炼油项目筹建处

1992. 12-1995. 02 滨化集团催化车间副主任

1995. 2-1995. 12 滨化集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

1995. 12-1998. 12 滨化集团石化厂技术科长

1998. 12-2002. 06 滨化集团石化厂厂长助理

2002. 06-2004. 09 滨化集团科技处处长

2004. 09-2005. 12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5. 12-2014. 09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2014. 09-2018. 06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7. 09-2018. 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